

金达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董事会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并采纳)

1. 目标

- 1.1 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名适当人选，以供董事会考虑及向股东推荐于股东大会上选任为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供董事会委任为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
- 1.2 提名委员会提名的人选数目可（按其认为适当）超过将于股东大会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数，或超过需要填补的临时空缺数目。
- 1.3 甄选及委任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负责。

2. 甄选准则

- 2.1 提名委员会在评估人选时将参考以下因素：
 - 信誉
 - 于纺织行业的成就及经验
 - 可投入的时间及代表相关界别的利益
 - 董事会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18 岁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等方面上述因素只供参考，并不旨在涵盖所有因素，也不具决定性作用。提名委员会可决定提名任何其认为适当的人士。
- 2.2 即将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合资格获董事会提名在股东大会上再度参选董事。对于已连续 9 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可在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但须于股东大会上以独立决议批准。为免产生疑问，考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独立的 9 年期限，乃由该董事首次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计，至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止。
- 2.3 建议人选将会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个人资料，以及提交同意书，同意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就其参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与此有关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关网站公开披露其个人资料。
- 2.4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选人提供额外资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员会秘书须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并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有）供提名委员会开会前考虑。提名委员会亦可提名未获董事会成员提名的人选。
- 3.2 如要填补临时空缺，提名委员会须推荐人选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如要推荐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参选，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名供其考虑及推荐参选。
- 3.3 在直至发出股东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设其已获董事会推荐在股东大会上参选。
- 3.4 提供有关获董事会提名在股东大会上参选的候选人资料及邀请股东提名人选，本公司将会向股东发出通函，列出候选人的姓名、简历（包括资格及相关经验）、独立性、建议酬金及其他资料将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载于向股东发出的通函。
- 3.5 候选人可于股东大会举行前任何时候向公司秘书发出书面通知退选。
- 3.6 董事会对于其推荐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参选的所有事宜有最后决定权。
- 3.7 由于候选人的数目可能较空缺数目为多，而「票数最高」方法将会被采用去厘定哪一位候选人选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规定，否则提名委员会成员或本公司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于股东通函发出前就有关任何提名或候选人的任何资料向公众披露或接受任何公众查询（视乎情况而定）。待通函发出后，提名委员会或公司秘书或获提名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员可回答监管机构或公众人士的查询，但有关提名及候选人的机密资料则不可披露。

- 完 -